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60153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貴會所送本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8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案，予以備查，並請將前開紀錄於會址公告及確實送達各會員知悉，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6年10月11日港清字第106168號函。
- 二、旨揭會議提案討論有關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協調處理等案，請貴會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並妥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

正本：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陳偉程）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福人街 75 號
聯絡電話：04-23715698
聯絡人：蔡惠華
電子信箱：chia.chen98@msa.hinet.net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港清字第 10616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另送

主旨：檢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理事會簽到簿影本、修正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修正後土地分配計算表、修正後重劃後土地分配圖及修正後重劃前後地號圖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陳偉程



地政處 106/10/12 11:20
1060148173 有附件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整。

二、會議地點：新聖地庭園海鮮餐廳（新竹市延平路二段 1386 巷 6 弄 1 號）

三、出席人員：理事：詳如簽到簿。

主席：陳偉程

紀錄：黃星澤

四、來賓致詞：(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第拾項：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或面臨已開闢道路等受益程度較低土地負擔減輕原則，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或面臨已開闢道路等受益程度較低土地負擔減輕，因本重劃區內土地重劃前大多數建築物已於第 2 次及第 5 次理事會中審議通過拆遷補償，並於地價評議過程做合理之地價估價，重劃區內建地目面積占總面積約 66.58% 且共有問題複雜，故無受益程度較低土地負擔減輕之問題。

2.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分配土地東濱段 1091 地號土地分割之認可，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陳金鐘等 8 人之陳情函辦理。

2. 檢附修正後東濱段 1091 地號土地分配清冊、分配計算表及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圖說等相關資料。

3.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分配土地東濱段 1095 地號土地分割之認可，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陳金福等 2 人之陳情函辦理。

2. 檢附修正後東濱段 1095 地號土地分配清冊、分配計算表及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圖說等相關資料。

3.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分配土地東濱段 1108 地號及東濱段 1109 地號土地重新分配之認可，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邱陳銓等 4 人之陳情函辦理。

2. 檢附修正後東濱段 1108 地號及東濱段 1109 地號土地分配清冊、分配計算表及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圖說等相關資料。

3.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分配土地東濱段 1110 地號土地分割之認可，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陳森吉等 4 人之陳情函辦理。

2. 檢附修正後東濱段 1110 地號土地分配清冊、分配計算表及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圖說等相關資料。

3.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分配土地東濱段 1119 地號土地分割之認可，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陳清源等 2 人之陳情函辦理。

2. 檢附修正後東濱段 1119 地號土地分配清冊、分配計算表及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圖說等相關資料。

3.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分配土地東濱段 1120 地號土地分割之認可，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陳磁生等 14 人之陳情函辦理。

2. 檢附修正後東濱段 1120 地號土地分配清冊、分配計算表

及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圖說等相關資料。

3.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分配土地東濱段 1139 地號土地分割之認可，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陳志宗等 3 人之陳情函辦理。

2. 檢附修正後東濱段 1139 地號土地分配清冊、分配計算表及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圖說等相關資料。

3.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分配土地東濱段 1137 地號土地持分更正之認可，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依據土地所有權人陳堃章等 5 人 106 年 9 月 6 日異議函暨新竹市政府 106 年 9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1060131156 號函辦理。

2. 檢附修正後東濱段 1137 地號土地分配清冊及分配計算表等相關資料。

3.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分配土地東濱段 1147 地號土地持分更正之認可，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因重劃區內預定分配土地東濱段 114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持分加總不等於一，經修正後提請理事會審議。

2. 檢附修正後東濱段 1147 地號土地分配清冊。

3.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分配土地東濱段 1157 地號土地持分分算之認可，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106 年 9 月 14 日台財產中新一字第 10607052360 號函暨新竹市政府

106 年 9 月 18 日府地劃字第 1060136202 號函辦理。

2. 檢附修正後東濱段 1157 地號土地分配清冊。

3.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重新分配東濱段 1194 地號土地之認可，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依據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 106 年 08 月 23 日竹農水財字第 1060052213 號函辦理。

2. 檢附修正後東濱段 1194 地號土地分配清冊、分配計算表及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圖說及因重新分配致更改東濱段 1192 地號土地分配清冊等相關資料。

3.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分配東濱段 1169 地號、東濱段 1170 地號、東濱段 1171 地號、東濱段 1172 地號及東濱段 1173 地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陳資澤等 21 人及領取現金補償之涂雪峰等 8 人，就被繼承人陳燒之重劃前土地已辦竣繼承登記，因辦理繼承登記重新計算所有權持分之土地分配之認可，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 檢附修正後東濱段 1169 地號、東濱段 1170 地號、東濱段 1171 地號、東濱段 1172 地號、東濱段 1173 地號及涂雪峰等 8 人計算現金補償之土地分配清冊、分配計算表等相關資料。

2. 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關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預定分配東濱段 1106 地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陳海作異議乙案，因未能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限內徵得相關公司共有人之合意重新辦理土地分配，爰依原預定土地分配結果辦理後續土地登記作業，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關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期限內預定分配東濱段 1082 地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黃仁章、東濱段 1100 地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王明坤、東濱段 1198 地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彭建福及東濱段 1199 地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王志宗等 4 人異議案，目前正就各該土地所有權人異議事項進行協調，待日後協調結果成立，本會會再行召開理事會討論相關土地分配之認可，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審議通過後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簽到簿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章	備 註
1	理 事 長	陳偉程	陳偉程	
2	理 事	彭金龍	彭金龍	
3	理 事	陳錦潭	陳錦潭	
4	理 事	莊勝能	莊勝能	
5	理 事	陳朝海	陳朝海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6	理 事	楊坤忠	楊坤忠	
7	理 事	陳煥煤	陳煥煤	
8				
9				
10				
11				
12				